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01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建瑋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民國113年9月9日新北檢貞壬113執聲他4115字第1139112710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建瑋（下稱聲明異議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17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然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之意旨，如能重定應執行刑對聲明異議人較為有利，且符合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恤刑之意旨。惟聲明異議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檢）檢察官請求更定應執行刑，然遭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9日以新北檢貞壬113執聲他4115字第1139112710號函否准聲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

01 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
02 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
03 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
04 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
05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
06 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07 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
08 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
09 之終局性。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
10 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
11 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
12 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裁
13 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 15 (一)本件聲明異議之內容，係針對新北檢113年9月9日新北檢貞
16 壬113執聲他4115字第1139112710號函文，該函文內容略
17 以：聲明異議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乙事於法無據，礙難准
18 許一情，有該新北檢函文在卷可稽，是該函文已否准聲明異
19 議人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意，乃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範疇，
20 聲明異議人自得對此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 21 (二)聲明異議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
22 0年度聲字第217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8月，該裁定於
23 110年8月3日確定，有該案號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4 案紀錄表在卷可證。該裁定既已確定，檢察官依法院確定裁
25 定而為指揮執行，自屬合法有據。復查被告於該裁定所被列
26 入定應執行刑之犯行，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
27 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
28 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及更定
29 應執行刑等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0 參，自難認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並無另定應執行刑
31 之必要。又聲明異議人固主張本院所裁定之應執行刑，有客

01 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然該裁定已審酌聲明異議人
02 所犯次數、情節、整體非難程度，為相當幅度之恤刑，客觀
03 上難認有何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
04 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併予敘明。

05 (三)綜上所述，聲明異議人執此聲明異議，實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元明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林君憶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